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及河北工程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严格把控，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质量为原则，参照学校《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成立地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安排好专业课和加试课的命题工作，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试题安全。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全程监督纪检工作。

2. 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从不同学科复试专家库中随机确定复试组成员，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组组长。复试小组具体实施硕士专业招生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小组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并设专职秘书 1 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身份识别、复试现场录像、远程面试系统操作及复试考生系统问题答疑、复试小组分数收集和汇总，秘书均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各复试小组评分标准须严格统一。

加试小组由 2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并设专职秘书 1 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身份识别、复试现场录像、远程面试系统操作及复

试考生系统问题答疑、加试小组分数收集和汇总，秘书均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各加试小组评分标准须严格统一。

3. 复试监督工作小组全过程严格监督

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围绕网络远程复试各项工作做好复试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差额比例要求

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价与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控制，确保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考生初试成绩应达到《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一区控制分数线。

2.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的办法。生源充足的情况下，以招生计划的120%为基准，结合初试分数确定复试人数；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上线人数执行。

三、资格审查

1.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含调剂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复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未经公示的，不能参加复试。

2. 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阅读并严格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和《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要求》（附件3）的相关要求。

3.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在线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各项材料。提交信息与本人实际不符者，取消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复试小组

秘书严格审核考生资格材料，确保考生符合复试资格。

4. 在线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各项材料如下：

- (1) 本人身份证（电子版）。
- (2) 初试准考证（电子版）。
- (3) 学历、学籍证明（电子版）。

往届生：《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所有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务必在复试开始前主动向招生学院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原件待拟录取后补交）。

(5) 认真阅读并填写完毕《报考河北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2），由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并加盖公章。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复印件（需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并注明联系电话）、《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电子版，原件待拟录取后补交）。

(7)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还可选择提交大学成绩单（盖公章）、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学业水平证明材料（均为电子版）。

5. 列入复试名单考生在复试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提交。

表 1 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格式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材料格式要求	审核材料多页按照清单顺序扫描后整合成1个pdf文档。 注意：如提供毕业论文，请将毕业论文单独存为一个pdf文档，不要与其余审核材料合成一个文档。	直接以pdf文档形式发送到邮箱附件，无需压缩。
文档命名要求	资格审查材料-专业代码-姓名 毕业论文-专业代码-姓名	填写范例： 资格审查材料-0818-张三 毕业论文-0818-张三
提交方式	提交到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指定邮箱： 540063452@qq.com	
邮件主题命名	资格审查材料-专业代码-姓名	填写范例： 资格审查材料-0818-张三

6. 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应在复试时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认真核对。资格审查结果由审核工作人员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并将考生资格确认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资格审核进行检查、监督。

四、复试实施

1. 复试方式及时间

(1) 采用学信网远程面试平台进行在线复试，复试小组采用“集中复试、线下评分”的模式，考生使用二机位进行复试，并准备备用考场请各位考生提前安装调试。软件客户端和操作流程请关注河北工程大学研招网或有关平台说明。

双机位复试要求：“主机位”，即用于面试的设备，用于采集考生音频、视频，位于考生正前方。“辅机位”，即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位于考生侧后方，确保考生和考试屏幕能够清晰地被复试小组看到。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面试的应用程序，提前做好休眠时间、拒接电话和语音通

话设置。保障网络信号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且连接正常。

如考生自身条件或环境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确有困难，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与学院复试小组联系沟通。

(2) 复试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复试对象为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后续批次复试对象为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在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在线测试。考试科目按考生报考（调剂）专业所规定的复试科目进行。计入复试成绩。

(2) 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思辨能力、心理素质、思想品质等，其中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占比不低于 30%。计入复试成绩。

(3) 同等学力考生须测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和复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依据本科主干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成绩。

(4) 对考生提供的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政审等补充材料进行综合评判。

(5) 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加试时间每门课程答题时间 25 分钟。

(6) 复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7) 复试当天须准备好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原件，以备查验。

3. 成绩要求

复试按照“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原则开展。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复试成绩=专业课（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满分 60 分）

(2) 总成绩

初试总成绩（折合为 100 分，权重 60%）和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权重 40%）之和为考生的总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6+复试成绩×0.4

4. 复试准备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所有参加复试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2) 安排专人根据学校统一确定的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按要求准备好相关设备，提前进行学习和测试工作，熟练掌握线上复试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及时完善线上复试平台有关数据信息。

(3) 提前培训好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熟练掌握线上复试的操作流程，并提前做好预演。复试小组成员培训合格后

方可参加复试工作。

(4) 各复试小组秘书对复试考生精心开展咨询、指导工作，解答指导相关政策和相关线上复试操作流程等。并统计调研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情况上报研究生部。

5. 复试流程

考生按通知规定时间进入远程面试平台考场进行身份识别，通过后在线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

(2) 考生签订复试诚信各学科复试小组认真核对考生本人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并与“四库”综合比对，加强考生身份审查核验，审核结果由组长和秘书签字确认。

(3) 考生次序由系统随机生成，被叫考生进入考试区，其他考生候考。组长控制发言和进程，秘书测试候考区考生视频功能是否正常，秘书做好复试全过程书面记录。

(4) 专业课在线测试由学生随机抽取密封试题编号，复试小组秘书现场拆封并阅读试题题目，考生根据题目内容作答。期间，考官不得提问、不得追问，不做让学生误会的表情、动作等，如有疑问或想做深入了解，可在综合素质与能力在线测试中进一步提问。

(5) 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和思辨能力、心理素质、思想品质等。在时间许可的范围内，考生

可对回答作进一步补充，复试评委亦可对需要考核的项目作进一步提问。对所提问题由复试小组决定采用逐一回答的方式进行。

(6) 复试考生退场。

(7) 评委对考生进行线下独立评分，并由秘书收集评委打分，汇总无误，经纪委审核后提交相关纸质评分材料给复试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部。

(8) 加试课程也采用在线测试，由学生随机抽取密封试题编号，组长现场拆封并阅读试题题目，考生根据题目内容作答。期间，考官不得提问、不得追问，不做让学生误会的表情、动作等。考生需提前准备好 A4 纸张，作为答题纸，将加试答案写在 A4 纸上，将答案拍照后，立即发送到制定邮箱：540063452@qq.com。

(9) 加试答案打开时，需要由纪委人员、阅卷老师、秘书同时在场。打开后，下载考生答题结果，由阅卷老师和纪委人员同时在场，并在纪委监督下当场阅卷，当场给分，由秘书汇总后提交学院复试领导小组，上交研究生部。

6. 分类选拔标准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考察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及学术创新潜力等方面；地质工程领域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察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及职业发展潜力等方面。按各专业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的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录取。

五、调剂办法

1. 调剂的时间安排

调剂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4 月 8 日以后，具体信息和要求以届时公布的《河北工程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为准。

2. 调剂基本要求

在教育部印发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调剂要求基础上，制定原则如下：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调出、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4) 调剂专业符合国家要求。
- (5) 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的普通计划考生，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其初试成绩符合我校确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考生初试成绩要求，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地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相近专业汇总表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相近专业 1 代码及名称	相近专业 2 代码及名称	相近专业 3 代码及名称	相近专业 4 代码及名称	相近专业 5 代码及名称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57 资源与环境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709 地质学	0705 地理学
085703 地质工程领域	0857 资源与环境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709 地质学	0705 地理学

3. 调剂工作程序

学生在研招网中填报调剂志愿后，学院专人负责将添加到备选库的所有考生进行认真筛查，并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最终确定通知复试学生名单。

考生应密切关注研招系统内通知，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接受或拒绝参加复试的通知，逾期不确认者，经告知考生后，学院将撤销其复试资格，递补其他考生。

4. 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

在满足学院调剂条件的条件下，依据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差额比例要求，按照初试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优先选择本门类考生，若有总分相同的情况，所有相同分数的考生一并纳入复试名单。

六、录取办法

按一志愿、调剂的顺序依次录取：

(1) **一志愿考生**。按各专业一志愿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语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已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的一志愿考生视为放弃我校待录取。

(2) **调剂志愿考生**。在同一复试批次内，依各专业调剂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语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已被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的调剂考生视为放弃我校待录取。

(3) 学校研究生部将根据学院报送的待录取名单，及时通过调剂系统管理平台对拟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接受或拒绝待录取通知，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经告知考生后，我校将撤销其待录取通知，递补其他考生。如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视为主动放弃我校的待录取资格。

(4) 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5)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加分相关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一)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八、监督和复议

1.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全程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学院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纪检电话:0310-3967091），对考生申诉和投诉问题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给予考生回复并上报上级部门。

4. 如考生对复试成绩有异议，由考生提交复试成绩复核申请，复核由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组织进行。复核主要针对复试成绩有无漏评、成绩累计或登记错误等情况。

九、应急处置

1. 复试期间复试工作人员出现身体不适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复试期间发现工作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院级复试工作组，相关工作移交其他人员执行。

2. 复试期间考生出现身体不适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复试期间如遇突发性事件无法正常复试的，暂停考试，及时处置。事后考生须及时提交相应证明，经审核情况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处理办法。

3. 复试过程中网络、设备、技术等问题的处置。

复试过程中如遇到网络、设备等问题，导致复试不能正常进行的，暂停复试进程。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应做好考生安抚工

作。复试小组秘书及时沟通，确定原因，逐级上报，合理处置，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复试开始后，如果考生方网络设备、网络信号出现异常，不能通过设备调试，暂缓该考生复试，其他考生按顺序先复试，要求考生在1小时内调试设备正常后可重新复试；考试中断前已经发送给考生尚未作答或回答未完毕的考题作废，调试设备正常后可重新发备用试题进行复试。

4. 网络复试平台出现重大故障无法修复的处置

暂停复试进程。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稳定工作；同时积极与平台技术方沟通，如确实无法运行，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启用备用平台，完成复试工作。

5. 在复试各个环节，发现考生有作弊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会第一时间收集相关证据，报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商议后提出处理意见、合理处置。

6. 如遇其他足以影响复试正常进行的情形，及时上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妥善处理。